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9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11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的公告》。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97号《关于公司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根据云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对负有管理职责省属企业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定期轮换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对多家审计机构进行了评估论证,经过严格的选聘程序,认为:大华所具备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故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特普”)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决定具体的财务审计报酬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决定具体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

公司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30亿元,期限18个月,6个月宽限期,年化融资成本为11%,宽限期综合成本为1.5%,本次融资的增信措施为:省城投集团的股权及昆明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云南城投昆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昆明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2.63%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融资及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0.59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14.5亿元。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98号《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10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9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原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管理办公室,下称“土储中心”)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下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期限已届满,且环湖东路项目实施的客观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经昆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协商,土储中心(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授权)与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下称“《解除协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背景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8年5月8日,公司与土储中心正式签订《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由公司针对昆明市滇池北岸沿线约26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开发周期自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底。《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公司在约定一级开发范围内的土地上进行收益的50%获得收益。但若公司按照《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5%时,昆明市人民政府确保收益不低于《一级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全部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5%。

2、交易背景
因约定《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的土地一级开发期限已届满,且环湖东路项目实施的客观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经昆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协商,土储中心(经昆明市人民政府授权)与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签订《解除协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土储中心签订《解除协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9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如获通过,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按照《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开发范围内,开展了一级开发相

关工作。

(2)公司按照《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自行筹措和垫付了从事环湖东路项目一级开发所需资金,公司累计投入及已收回资金情况如下:截至2012年5月22日(环湖东路项目成本核算基准日),经昆明市审计局审计确认,公司对环湖东路项目的总投资额为7,288,686,680.46元,双方同意以此作为土储中心应返还的金额;环湖东路项目移交土储中心的建筑面积为4793亩,其中用地2409亩,已依法挂牌供应的土地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五五分成;按照《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享有环湖东路项目总投入5%的保底收益;公司已收回土储中心拨付资金3,338,621,098.00元。

2、土储中心应返还的金额后续还款
(1)对于环湖东路项目已出让土地中未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部分,土储中心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昆明市财政局返还的土地出让价款全部支付给公司。

(2)土储中心应于2014年9月30日前报请昆明市人民政府并协调相关主管部门,于《解除协议》生效后的3个月内,在公司受托开发的环湖东路项目地块范围内,安排不低于600亩土地公开出让,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昆明市财政局返还的上述不低于600亩土地的土地出让价款全部支付给公司,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其他事项
(1)双方确认,根据情势变更原则,双方在《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均无违约行为,对《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任何一方均不存在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昆明市人民政府对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的《授权书》作为《解除协议》的附件。《解除协议》附件是《解除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解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一致同意,对于环湖东路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受让方按照转让条件应承担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土储中心应报请昆明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公司对上述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的回收事宜。

(4)经双方协商确认,环湖东路项目的其它事项,公司已收到滇池环湖截污工程中央和省级核算投资专项资金1.28亿元,另有2.862亿元由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分摊的昆明市地铁258号线项目与会展中心工程工费项目向中公司支付。

(5)环湖东路、环湖截污干渠及湿地的移交接收工作,由土储中心报请昆明市人民政府协调指定相关部门与公司共同办理接收移交手续。指定的接收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环湖东路、环湖截污干渠及湿地的移交接收手续;如移交接收手续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因环湖东路项目支出的实际费用,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明确的接收方据实承担,相关费用不包含在7,288,686,680.46元中。

(6)因执行《解除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解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双方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后生效。

(8)《解除协议》生效的同时,《一级开发委托合同》即行解除,《一级开发委托合同》解除后,《解除协议》效力直至《解除协议》约定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三、环湖东路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2014年8月,环湖东路项目已挂牌交易土地2409亩,累计成交价约52.63亿元。因已依法挂牌供应的土地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的收益50%分成的情形;按照《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公司享有项目总投入5%的保底收益。

2、截止2014年9月22日审计基准日,经昆明市审计局认定的环湖东路土地一级开发投资成本为7,288,686,680.46元。

3、资金回收情况
(1)公司已收回经审计确认的投资成本7,288,686,680.46元,按投资成本5%计算的保底收益364,434,334.02元,后续的资金利息及零星投资成本622,735,975.05元,合计应收回8,275,856,989.53元。

(2)公司目前已收回资金3,464,421,097.94元。

4、后续资金的回收
(1)土储中心已出让土地按挂牌价计算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尚未收到的返还款2,109,845,202.00元,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在收到昆明市财政局返还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给公司。

(2)由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应分摊的昆明市地铁258号线项目与会展中心工程工费项目向中公司支付286,200,000.00元。

(3)对于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受让方按照转让条件应承担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报请昆明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公司对上述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的回收事宜。

(4)剩余未收回的资金,按《解除协议》约定,由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报请昆明市人民政府,于《解除协议》生效后的3个月内,在环湖东路范围内安排不低于600亩土地公开出让并以出让价款偿还,直至我公司剩余应回收资金全部收回。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解除协议生效后,公司可尽快收回前期投入及相应收益,有利于公司其他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根据《解除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14-09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
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晟发地产”)60%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可增加公司现金流,为公司其他项目拓展及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晟发地产60%的股权。

公司现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晟发地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4KMAA2013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师[2014]-A090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4年10月31日。截至基准日,晟发地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4,770,294.81元,净资产为48,912,225.41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6,741.03元,净资产为1,152.27元。晟发地产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加1,264.00元,增值率为25.84%,增值原因是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价高于账面成本所致。评估结果尚需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最终的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准。

该事项发生前后,公司持有的晟发地产60%的股权将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资产评估值,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4-07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同时筹划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以及收购AVOLON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控股2014-049》;随后于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三次发布了《中航资本控股2014-056、061、0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中,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事项的交易的标已确定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资本股份有限和中航资本有限公司等全部或部分少数股东及,并已基本确定具体交易对价;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收购AVOLON公司事项的尽职调查、接洽谈判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有关规定,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以上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号),经本公司复核,发现该会计估计变更日期和会计估计变更对2014年经营业绩影响的预计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一、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原披露为:1、变更日期自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
现更正为:1、变更日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原披露为: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700-900万元。
现更正为: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50-25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使会计估计变更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更小,不会导致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变更。

由于上述失误和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严格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避免此类错误发生。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起停牌,并于9月2日和9月10日两次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发布复牌公告》,9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10月17日、11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天。

公司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为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相关公司股权。停牌期间,公司初步确定了拟购买资产的范围与数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了对拟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目前已完成部分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调。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和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标的资产权属复杂,尽调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中介机构将完成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确定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并与相关各方开始论证具体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的通知,广州高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高身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1,04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7%。广州高新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99,538,462股,占总股本的24.82%,剩余41,510,77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广州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自2014年11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3、减持期间:自2014年11月2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三、其他事项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所持有的未减持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数,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广州高新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9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的公告》和临2014-09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参照新股申购操作,其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4年12月3日16:30)。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持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他人参会,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日 09:30-11:30 14:30-16:00
4、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育红 王媛
邮箱:ccp@yctz.com
联系电话: 0871-67199767
传真: 0871-67199767

2、会议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9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11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费晓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

5、《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云南城投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10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9日
会议登记日:2014年12月2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400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9日14:0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 09:30-11:30、13:00-15:00。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400号)
5、公司拟聘请及融资融券、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融资融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内容 是否对特定对象披露
1 《关于公司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注: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9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4年11月21日

附件一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每一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下列“√”,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对该议案的委托无效,视为“弃权”。

二、对可能影响议案审议的议案是否持有表决权:是 否
如委托人选择“是”,对议案的表决指示为“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选择“否”,则对议案的表决指示为“弃权”。

注:委托人应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列“√”,如委托人未作选择,或选择“是”后未选择对议案的表决指示,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期间,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0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该股票证券数量	投票股东
738239	云南城投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买卖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事项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买卖价格
1 《关于公司签订<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解除协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买卖方向: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云南城投A股的投资者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票同意,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9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云南城投A股的投资者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9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9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39	买入	1.00元	3股